

2026 年卢氏县狮子坪乡大河沟、花园寺、狮子坪村
食用菌大棚出菇基地联建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卢氏县狮子坪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中豫鼎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卢氏县狮子坪乡大河沟、花园寺、狮子坪村食用菌大棚出菇基地联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卢氏县狮子坪乡大河沟、花园寺、狮子坪村食用菌大棚出菇基地联建项目。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卢氏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建设单位为卢氏县狮子坪乡人民政府,本项目为2026年卢氏县狮子坪乡大河沟、花园寺、狮子坪村食用菌大棚出菇基地联建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万元整，(小写：¥140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晓会，证书编号：豫 241202320241064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卢氏县狮子坪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9L4PG98G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石板岩圣

相北路 28 号 3029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2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86566877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76160078801000004817